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旬

選任辯護人 林士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

事 實

賴冠旬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可知悉開立金融帳戶並無資格、資力限制，與己無特殊情誼、真實身分不明之他人欲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並可預見將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前開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向他人實施詐欺犯行，充作收取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獲得之贓款使用，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日15時30分許，前往於花蓮縣○○市○○路000號1樓之統一便利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金融管理委員會專員「毛耀宗」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起訴書所載賴冠旬另提供如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卷內無被害人匯入款項紀錄）。

01 嗣「毛耀宗」取得前揭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之  
02 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3 去向之人頭帳戶使用，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4 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無  
05 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實施詐欺取財犯罪），由上開詐欺集團所屬  
06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  
07 時間、方式，向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  
08 於錯誤，而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一交付方式欄  
09 所示方式，將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  
10 後，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即使用賴冠旬提供之本  
11 案郵局帳戶資料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  
12 罪所得之去向。

### 13 理由

#### 14 一、證據能力：

15 本案被告賴冠旬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6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17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8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19 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  
20 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2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冠旬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25 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34至135頁、第148頁、本院114年1月1  
26 0日簡式審判筆錄第18頁），並有被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  
27 員「李梓珊」、「外匯管理局張先生」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28 錄擷圖照片（警卷第55至60頁）及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示之  
29 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30 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31 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6條、第11條規  
07 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關於洗錢防制法新舊法規  
08 範何者對被告最有利，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09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0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1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2 用。

1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16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條  
17 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未修正），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21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最高本刑雖已由7年以下降  
23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對  
24 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法定本刑上限7年、宣  
25 告刑上限5年），該宣告刑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26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不同，惟其適用結果，與依法定加  
27 減原因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應納  
28 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  
29 條第3項規定，得量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  
30 下，修正後得量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  
31 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下，並

01 審酌本案被告為幫助犯而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依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得量  
03 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倘依修正後規定得量  
04 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3.另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07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  
09 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3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前開自  
14 白減刑規定內容，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裁判時法則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  
1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刑之要件，顯然行為時法較  
17 有利於被告。

18 4.依上述綜合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19 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20 處。

21 (二)罪名與罪數：

22 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  
23 故意，客觀上並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24 員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業經認定如上，卷內  
25 並無積極、明確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6 構成要件行為，亦無積極、明確事證足認被告與實行詐欺取  
27 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共同犯意聯絡，然對本案詐欺  
28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29 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所為者係詐欺  
30 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外行為，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31 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被告前  
03 揭所為係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04 先後詐欺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並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不法  
05 所得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6 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07 (三)刑之減輕事由：

08 被告係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  
09 為構成要件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0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偵字卷第32  
11 頁），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規定減輕其刑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不  
13 符，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近5年內無前案紀  
15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尚可；  
16 2.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犯罪工具使用，便利詐欺集  
17 團犯罪之遂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犯罪金流斷  
18 點，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  
19 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  
20 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難；3.犯  
21 後業已坦承犯行，並已與損害金額較高之告訴人吳彥芳於本  
22 院達成調解（本院卷第41至42頁），並有意願賠償告訴人賴  
23 惠玲之損害，但因賴惠玲未到庭調解，致未達成和解之犯後  
24 態度；4.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手段、未獲取利益、告訴人2  
25 人之損害金額、及其所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殯葬  
26 業、需扶養身體癱瘓之子女1名、尚在就學之子女2名及小康  
27 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9 儆。

30 (五)緩刑之宣告：

31 被告近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

01 如上述，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調解時，與已到場且損  
02 害金額較鉅（11萬7,800元）之告訴人吳彥芳達成調解，經  
03 告訴人吳彥芳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等節，有本院調解筆  
04 錄存卷足憑，雖尚未與損害金額較小（3萬元）、未到場調  
05 解之告訴人賴惠玲達成和解，但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仍  
06 有意願與告訴人賴惠玲和解（給付1萬5,000元），故認被告  
07 已有所悔悟，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  
08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併依  
1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1 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  
12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給予自新機會之同時，亦可收  
13 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

#### 14 四、沒收：

15 (一)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6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17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同  
18 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故  
20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  
21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22 (二)洗錢客體：

23 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匯入如附表一所示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  
24 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前述帳戶資料提領，最終  
25 由詐欺集團取得，未經查獲，無證據證明在被告收取、提領  
26 或實際掌控中，此部分應屬正犯犯罪所得，非屬被告作為幫  
27 助犯之犯罪成果，不應對其為沒收之諭知；又依現行洗錢防  
2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不限屬於犯罪行為  
29 人所有者始得沒收，但考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查獲」之洗  
30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31 合理現象，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既不具事實上管領處分

01 權，又未查獲，應非現行法欲沒收之對象，且為免過度或重  
02 複沒收，損及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  
04 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併  
05 予敘明。

06 (三)至被告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郵局帳戶資料，雖係供犯  
07 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  
08 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復因已列為警示帳  
09 戶，且一經掛失、變更密碼，持以詐騙之人即難再行利用，  
10 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2 之日期為準。

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6 之意思相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黃馨儀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交付方式	本案郵局帳戶		證據清單
				匯款時間 (112年)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彥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彥芳佯稱：幫忙採購軍糧及礦泉水云云。	網銀轉帳	8月10日 10時31分許	10萬元	①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71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賴冠旬」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掛失補發紀錄【警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53至61頁】 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61至89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製作：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切結書、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53頁、第91至105頁】 ⑤警詢筆錄【警卷，第55至59頁】
				8月10日 10時33分許	1萬7,800元	
2	賴惠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向賴惠玲佯稱可在中國阿里巴巴網站	臨櫃匯款	8月10日 11時49分許	3萬元	①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之翻拍照片【警卷，第130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賴冠旬」帳號000-00

(續上頁)

01

		買賣優惠券賺取價差云云。				<p>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掛失補發紀錄【警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53至61頁】</p> <p>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27至129頁、第201至210頁】</p> <p>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中新派出所製作：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明細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17頁、第131至137頁、第200頁】</p> <p>⑤警詢筆錄【警卷，第119至125頁】</p>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帳戶資料寄出日期	備註
1	臺南市永康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	112年8月2日15時30分許	卷內無被害人匯入款項紀錄
2	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2年9月28日15時36分許	
3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2年9月28日15時36分許	